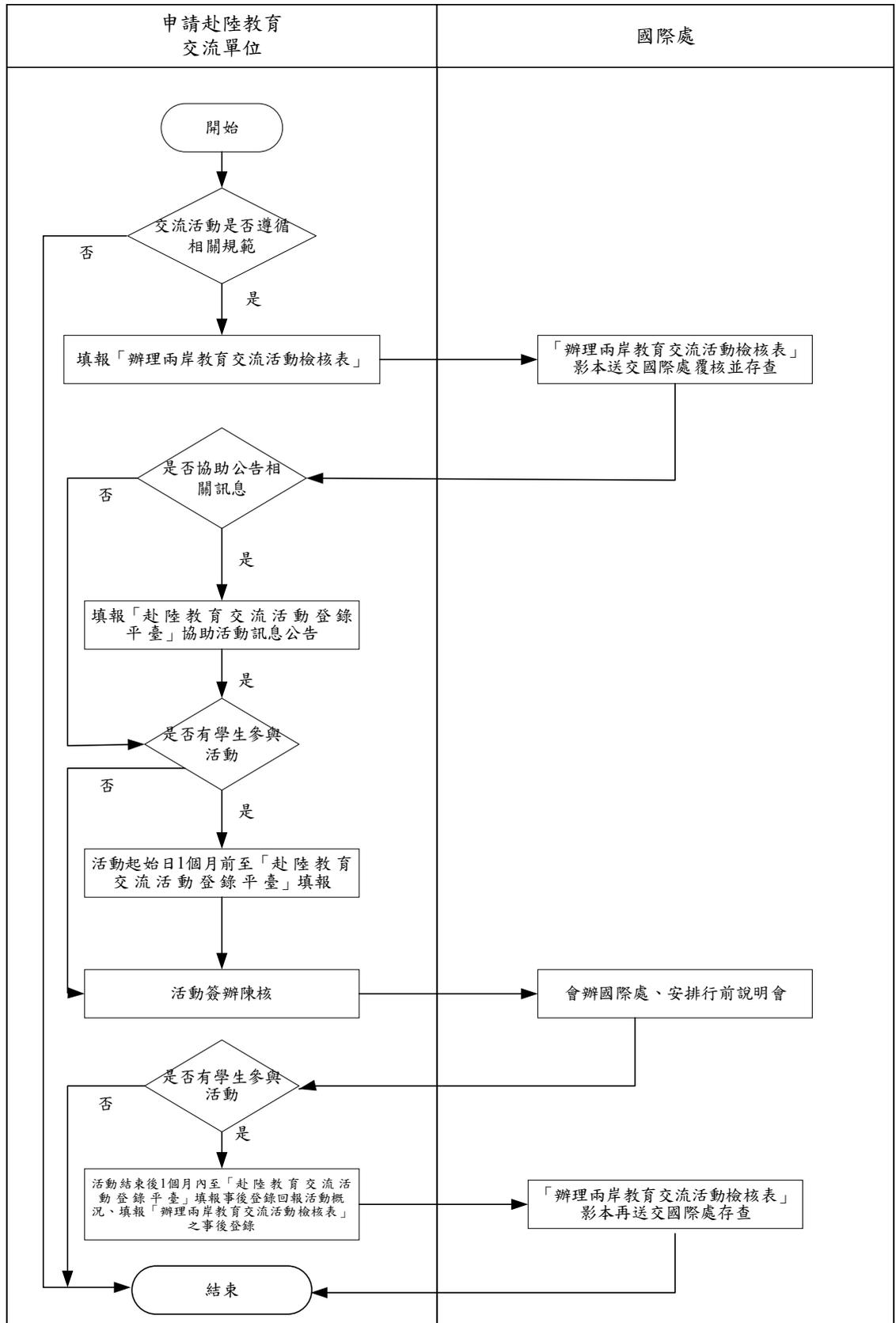


# 淡江大學辦理師生赴陸教育交流作業流程

## (1) 作業流程



(2) 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控制重點
<p>1. 交流活動是否遵循相關規範 本校各單位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，應本「平等互惠」、「對等尊嚴」原則，進行「健康有序」之教育交流，並應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。</p> <p>2. 填報「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」 本校各單位籌備赴大陸地區交流事宜，進行教育交流活動(包含視訊)，如：學習、實習、志工服務、訪問研習、姊妹校交流、教育專題學術交流、學生交流活動等，應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填報「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」，並經一級主管簽核，正本由申請赴陸單位留存，副本繳交 1 份至國際處。</p> <p>3. 如有協助公告相關訊息，申請赴陸單位應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，國際處協助開通帳號及密碼。</p> <p>4. 如有學生參加活動，申請赴陸單位需於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。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。</p> <p>5. 簽呈會辦國際處，安排行前說明會 申請赴陸單位相關簽呈請會辦國際處，由國際處辦理師生行前說明會，提醒師生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，應本「平等互惠」、「對等尊嚴」原則，進行「健康有序」之教育交流。</p> <p>6. 申請赴陸單位需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填報活動概況。</p> <p>7. 填報「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」之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回報活動概況，影本再送國際處存查。</p>	<p>1. 是否於 1 個月前填寫「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」。</p> <p>2. 檢核表影本是否送國際處覆核並存查。</p> <p>3. 是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協助公告的相關訊息。</p> <p>4. 是否於規定時限內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。</p> <p>5. 是否簽辦及舉辦行前說明會。</p> <p>6. 是否完成事後登錄。</p> <p>7. 檢核表是否再送國際處存查。</p>
<p>1. 法令依據及相關文件 (1)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文(二)字第 1120090288 號函、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文(二)字第 1122501861 號函、113 年 7 月 12 日臺教文(二)字第 1130067411 號函、114 年 4 月 9 日臺教文(二)字第 1142501368 號函、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文(二)字第 1142501449 號及臺教文(二)字第 1142501651B 號併函辦理。</p>	

<p>(2)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操作手冊。</p> <p>2. 使用表單：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。</p> <p>3. 本活動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4(優質教育)及 SDG17(夥伴關係)連結。</p>	
---	--